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班納、陳氏兄弟與陳氏兄弟控制實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嘉班納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8,321,400元，認購合營公司30%的股權。是次交易乃本集團第六宗投資其主要分銷商的交易，不久前本集團分別與另外五家位於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的主要分銷商進行股本合作，本集團同樣購入各家分銷商30%的少數股東權益。此乃本集團直接投資其分銷商的里程碑，藉此與它們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上市規則的影響

陳義紅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也是持有本公司約49.28%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彼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的投票權。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均為陳義紅先生的胞弟，故屬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

鑒於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股權，而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則分別持有動感九六70%及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及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嘉班納根據合作協議作出投資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列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協議，使陳氏兄弟及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擬進行一項重組，據此，他們須將目標資產及業務轉入營運公司，故此，現時與動感競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以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需作修訂。鑒於重組所需時間難料，故上海嘉班納能否完成投資合營公司亦難以確定，為使業務能持續經營，以及考慮到動感競技目前進行的相關分銷安排，與營運公司日後從事的業務大致相同，董事建議，倘因任何理由，合作協議項下的投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仍未完成，甚或還未進行，本公司將與動感競技及營運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而相關全年上限將適用於動感競技及／或營運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全年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且全年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擬按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訂立合作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合作協議、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v)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合作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上海嘉班納
- (2) 陳氏兄弟
- (3) 陳氏兄弟控制實體

合作協議的效力

合作協議須待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告生效。

上海嘉班納所作的投資

上海嘉班納以注入現金注資額(即人民幣38,321,400元)的形式，認購合營公司30%的股權，是項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條件包括：

- (a) 陳氏兄弟就營運公司及合營公司所作的一切聲明和保證，在合作協議完成日期仍然真確，且並無遺漏相關的重大資料；

- (b) 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並無設立任何形式的押記或按揭權益。上海嘉班納以注資形式認購合營公司30%的股權一事，並無違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優先購買權及／或類似權利；
- (c) 就重組及上海嘉班納認購一事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及政府同意及批准；
- (d) 除了重組外，(i)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營運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無出現任何破產、陷入支不抵債的情況或受限於還款時間表或法律程式；及
- (e) 陳氏兄弟及陳氏兄弟控制實體完成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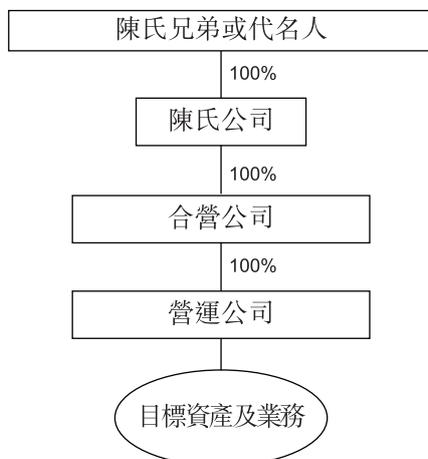
惟全部先決條件須於合作協議生效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而即使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上海嘉班納有權選擇完成是項認購。上海嘉班納須於完成或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起計14天內支付現金注資額。

現金注資額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資產及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總額（「二零零八年盈利」）乘以市盈率4.42倍計算。董事將有關市盈率與多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運動服公司的市盈率相比，認為此市盈率公平合理，原因有二：(a)其盈利比率與本集團年初與其進行交易的中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盈利比率相若；及(b)市盈率4.42倍乃低於多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運動服公司的市盈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止，這些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1.9倍至13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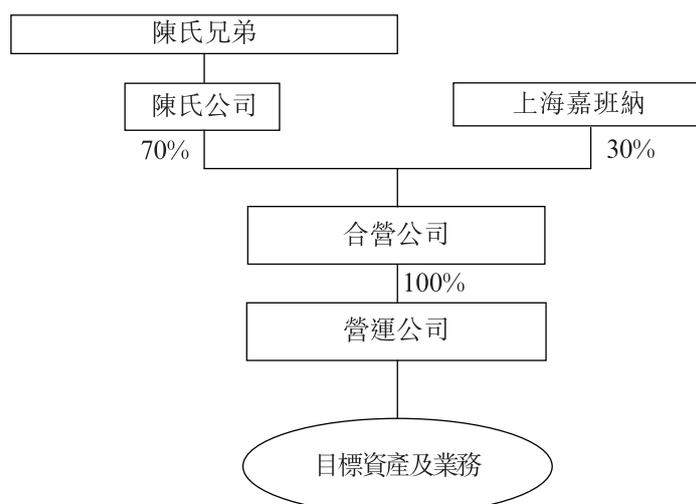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未經審核純利總額（計算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人民幣38,542,300元及人民幣28,906,725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未經審核純利總額（計算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人民幣33,250,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未曾經過審核，並由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提供。本公司並無對有關數字進行任何獨立盡職審查的工作。

重組

合作協議要求陳氏兄弟、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或彼等的代名人(經上海嘉班納批准)進行重組，方法是加入中國數家新公司。該等公司即將成立，並將於合作協議生效時向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收購目標資產及業務。待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的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緊隨重組完成及上海嘉班納投資之後，合營公司的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陳氏兄弟各人已保證，營運公司的資產淨值於重組完成後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倘若於重組完成後，營運公司的資產淨值經獨立估值師核證後結果為不足人民幣40,000,000元，陳氏兄弟會將現金或經上海嘉班納批准的資產轉入營運公司，以填補不足金額。在任何情況下，轉入營運公司的目標資產及業務之資產淨值，須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在註冊成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將成為營運公司及其相關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營運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寧夏等主要城市及省份，分銷運動服裝產品，包括但不限於Kappa品牌產品及經營位於北京的運動服裝購物中心。

股權調整安排

盈利保證

陳氏兄弟承諾，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合營公司本身以及目標資產及業務(視何者適用而定)為合營公司帶來的盈利總額，將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盈利的258.75%，即人民幣74,796,151元(「**目標盈利**」)。

A. 假若實際盈利低於目標盈利

若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合營公司本身以及目標資產及業務(視何者適用而定)為合營公司帶來的實際盈利總額(「**實際盈利**」)低於目標盈利，上海嘉班納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獲得按下列算式計算合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惟上海嘉班納所持合營公司的股權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5%：

$$\text{額外股權} = \frac{(\text{目標盈利} - \text{實際盈利}) \times 30\%}{\text{實際盈利}}$$

惟倘若實際盈利不足人民幣1元，為方便計算上海嘉班納的額外股權，實際盈利須視為人民幣1元論。

鑒於上海嘉班納所持合營公司的股權最多不得超過45%，故陳氏兄弟轉入上海嘉班納的額外股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5%，但倘若不足的盈利金額使上海嘉班納持有合營公司45%以上的股權，陳氏兄弟須以現金向上海嘉班納作出賠償，每超出一個百分點的股權，賠償金額就會相等於上海嘉班納參照現金注資額計算合營公司股權的一個百分點之價格，惟現金上限相等於合營公司全部股權的55%(即人民幣70,255,900元)。換句話說，倘若發生上述情況，陳氏兄弟須最少保留合營公司55%的股權。

B. 假若實際盈利超出目標盈利

倘若實際盈利超出目標盈利，上海嘉班納須給予陳氏兄弟現金獎賞，金額按下列算式計算：

$$\text{現金獎賞} = \frac{(\text{實際盈利}-\text{目標盈利}) \times 30\%}{2}$$

惟現金獎賞不會超過上海嘉班納從合營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

優先選擇權及出售選擇權

倘若陳氏兄弟轉讓、出售或處置合營公司的股權，上海嘉班納對有關股權享有優先選擇權。此外，假若陳氏兄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上海嘉班納有權向陳氏兄弟沽售其所持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價格以下列較高者為準：(1)上海嘉班納支付的現金注資額另加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一年期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或(2)陳氏兄弟就其轉讓意向知會上海嘉班納之時，由獨立估值師計算上海嘉班納所持合營公司股權實際價格的估值。優先選擇權及出售選擇權的限制，均不適用於上海嘉班納。

行使優先選擇權以及行使或不行使出售選擇權，均須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上海嘉班納有權委派一名董事，而陳氏兄弟則有權委任另外兩名董事。各董事的任期須為三年。合營公司須以營運公司唯一股東的身份，管理營運公司的營運、財政及管理事務。

保留事宜

規定需獲董事會一致同意有關合營公司的保留事宜如下：

- (i) 批准年度營運計劃；
- (ii) 委任及辭退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以及釐定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薪酬；
- (iii) 有關收購、合併、重組、整合、分拆或與任何第三方合組任何合營公司的事宜；
- (iv) 拓展及投資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外的業務；

- (v)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買賣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數額的資產；
- (vi) 進行超出上海嘉班納之前批准金額的任何關連交易；
- (vii) 之前未經批准且從未納入年度營運計劃的任何財務負債，如借款、擔保、保證、抵押及押記；
- (viii) 發行、贖回或購回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ix) 修改註冊資本；
- (x) 修訂主要會計政策；
- (xi) 委任核數師；
- (x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xiii) 修訂股息政策；
- (xiv) 派付超出息率30%的股息；及
- (xv) 將合營公司及營運公司清盤、破產或解散。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訂立合作協議有四個理由，第一，本集團視是項投資為監察主要分銷商以及對它們施行影響力，藉以優化分銷網絡的營運、業務策略的方針及執行以及財務監控；第二，本集團認為零售業為運動服裝業務產業鏈中的高價值產業，投資零售業將有助本集團從中獲益；第三，本集團投資其主要分銷商，有助提高分銷商的現金資源，進一步發展它們的分銷網絡及業務；第四；中國運動服裝零售業近年一直進行整合，大型的零售集團為壯大其市場分額以及議價能力，紛紛收購規模較小的零售集團，故此，本集團認為有需要與主要分銷商維持更緊密的關係，並爭取該等分銷商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對它們施行若干程度的影響力，同時亦使它們免受其他零售集團收購。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中國購入其他分銷商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架構與合作協議者無異，而簽訂的商業條款亦大致相同。然而，過去該等投資的規模並不觸及上市規則所載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的下限，故此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投資作申報或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海嘉班納、動感競技及動感九六的資料

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均為陳義紅先生的胞弟，而陳義紅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動感九六及動感競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同樣是在中國為多個運動品牌分銷體育用品，包括Kappa品牌及經營運動服裝購物中心。根據框架協議，動感競技也是本集團的分銷商。

上市規則的影響

陳義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也是持有本公司約49.28%已發行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彼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的投票權。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均為陳義紅先生的胞弟，故屬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鑒於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股權，而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則分別持有動感九六70%及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及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嘉班納根據合作協議作出投資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列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藉以規限動感競技與本公司的分銷關係。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有效。

鑒於目標資產及業務轉入營運公司，作為擬根據合作協議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與動感競技及營運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繼續將非獨家權利授予動感競技及／或營運公司，以便它們於中國分銷Kappa品牌及其他運動品牌產品，惟須受限於全年上限。鑒於重組所需時間難料，上海嘉班納能否完成投資合營公司亦難以確定，為使業務能持續經營，以及考慮到動感競技目前進行的相關分銷安排，與營運公司日後從事的業務大致相同，董事建議，倘因任何理由，合作協議項下的投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仍未完

成，甚或還未進行，本公司將與動感競技及營運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而相關全年上限將適用於動感競技及／或營運公司。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並預期中國運動服裝及體育用品的消費上揚，董事建議使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

新框架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動感競技
- (3) 營運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於中國分銷本集團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運動服裝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進行交易之定價或代價，須與動感競技及營運公司屬同一級別的其他分銷商或寄售商者相若。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不優於或遜於向獨立分銷商或寄售商提出的代價。

過往數額及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動感競技銷售本集團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產品以作分銷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513,000元、人民幣304,626,000元及人民幣172,33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動感競技銷售本集團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產品以供分銷涉及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9.21%及9.1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0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董事相信，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將會於未來三年持續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不斷進行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尤其是北京、山東、陝西及寧夏等主要城市及省份，致令Kappa品牌聲譽日隆、需求殷切所致。根據上述假設，董事估計，本公司對營運公司及／或動感競技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全年上限	455,000,000	591,000,000	769,000,000

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營運公司將為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以往由陳氏兄弟控制實體進行的分銷業務，特別是為本集團於中國分銷Kappa品牌產品。本公司建議使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生效。釐定全年上限時，已參照：(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數額；及(ii) 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運動服裝產品於中國的預測銷量增幅。

動感競技為本集團三大分銷商之一，鑒於其銷售表現、作為分銷商的信譽、於運動產品零售業的經驗，以及於北京連同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寧夏的遼闊網絡，其與本集團維持十分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動感競技及營運公司維持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的中國運動服裝業務發展貢獻良多。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全年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且全年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擬按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才發表意見)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有關合營公司及營運公司的資料

上海嘉班納及陳氏公司將共同持有合營公司，持股量分別為30%及70%，而合營公司受本公司關連人士陳氏兄弟控制。合營公司全資持有營運公司。營運公司註冊成立後，將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寧夏進行運動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營運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合作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意見。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合作協議、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v)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合作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0元、人民幣591,000,000元及人民幣769,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金注資額」	指	上海嘉班納根據合作協議認購合營公司的30%股權而作出的現金注資額人民幣38,321,400元
「陳氏兄弟」	指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各人均為陳義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氏兄弟控制實體」	指	動感競技及動感九六，均受陳氏兄弟控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氏公司」	指	陳氏兄弟或彼等的代名人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嘉班納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成立合營公司及上海嘉班納擬認購合營公司3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感競技」	指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45%、35%及20%權益。動感競技為KAPPA品牌產品的主要分銷商
「動感九六」	指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70%及3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合作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動感競技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訂立合作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訂立合作協議、訂立新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億博韜厲經貿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藉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成為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營夥伴」	指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陳義忠先生及陳氏兄弟控制實體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為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動感競技與營運公司將訂立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動感競技及／或營運公司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產品，為期三年
「營運公司」	指	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重組」	指	由陳氏兄弟及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採取或促使採取的重組步驟，致使合營公司透過營運公司能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資產及業務，詳情載於本公佈「合作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嘉班納」	指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及業務」 指 經上海嘉班納批准將注入或轉入營運公司而現由陳氏兄弟控制實體擁有及／或經營的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現時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Kappa品牌產品的分銷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設備、可動產及不動產、零售店、銷售網絡、品牌特許使用安排及勞工合約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秦大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